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6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